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23,364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有效發行股份總數 27,323,364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8,512,06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6,982,029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佔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七點七五(67.75%)。

出席董事：高尚偉董事長、邱純枝董事、周鐘麒董事、李紹唐董事、詹文男董事、林宛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范錚強獨立董事、陳宏杰獨立董事 等 8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專業顧問)：支秉鈞會計師、林易徵律師

主席：高尚偉董事長

記錄：涂麗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見附件二)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本公司提列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956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682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

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1,040,74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詳見附件五)

(六) 修正「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見附件六)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512,06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8,460,3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63,386 權)，反對 5,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77 權)，棄權/未投票 46,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二(99.72%)，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512,06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8,460,3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63,386 權)，反對 5,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77 權)，棄權/未投票 46,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9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二(99.72%)，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512,06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8,459,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62,755 權)，反對 5,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8 權)，棄權/未投票 46,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一(99.7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512,06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8,459,7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62,755 權)，反對 5,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08 權)，棄權/未投票 46,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一(99.7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考量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 周鐘麒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512,069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 0 權）票決後，贊成 18,458,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61,728 權)，反對 6,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35 權)，棄權/未投票 46,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56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一(99.7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9時28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董事會議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東捷資訊在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再次展現經營韌性，2025 年營運表現亮眼，成功實現營收與獲利的雙向成長。在生成式 AI 技術爆發以及企業對資安與永續經營（ESG）需求日益迫切的背景下，企業數位轉型邁向智能化應用，本公司積極推動 ACE 王牌計畫（AI, Cloud/Cybersecurity, ESG）發展策略，協助客戶在變動的環境中強化競爭力，以深耕多年的 ERP 客戶版圖為核心，轉化為推動智能化應用的強大原動力，成功開拓多元市場商機並深化獲利結構。

根據資策 MIC 及市場趨勢報告，全球正式跨入「代理世代（Agentic Generation）」，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 AI 代理（AI Agents）預計將有 40% 的企業導入，推動 IT 投資重心轉向智慧化流程賦能。同時，面對地緣政治引發的資安攻擊，企業對 24/7 AI SOC 自主式防禦的需求日益迫切；雲端運算也透過分散式智慧架構之邊緣 AI（Edge AI）優化數據報酬率。此外，針對生成式 AI 帶來的電力需求挑戰（預計全球增長 17%），帶動能源管理趨勢。面對這些趨勢，東捷資訊持續投資企業資安防護規畫與 SOC 資安監控服務，並協助企業優化數據治理，建構高效數據中台，導入 AI 智能應用及 ESG 智慧工廠與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高價值的整合式解決方案。透過數據驅動的整合優勢，強化企業基礎、拓展市場機會，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成長價值。

一、114 年度（2025 年）經營結果檢討

114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較前一年度均有顯著提升。我們專注於提升客戶價值並穩定公司獲利。在「ACE 王牌計畫」（AI, Cloud, Cybersecurity, ESG）策略引領下，持續發展 AI 智慧加值應用、SAP ERP 升級與雲端訂閱服務及企業資安防護規劃服務與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等，於市場均有所斬獲，成為驅動公司成長與獲利的新引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1,342,713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3.2%。114 年毛利率為 15.4%，較 113 年毛利率 14.8% 提升 0.6 %。114 年稅後淨利為 82,9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04 元，獲利能力提升 0.43 元；此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 113 年的 125.7 天減少至 125 天，顯示財務控管策略取得積極成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均呈現上升趨勢。應收款項與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健康水準，財務結構穩健。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	4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5.9	21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2.8	200.8
	速動比率(%)	208.6	19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3.9	1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25.0	125.7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	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	1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0	25.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7	31.2
	稅後淨利率(%)	6.2	6.0
	每股盈餘(元)	3.04	2.61

(三) 產品與服務發展狀況

- **AI 智能化應用：** 整合異質系統數據並應用 AI，提供智慧工廠與雲端智能客服等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優化數位流程。
- **資安防護韌性：** 成立 24/7 SOC 資安監控中心，提供全方位的資安防護規劃與顧問服務，保護客戶核心數據資產。
- **雲端服務拓展：** 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及升級方案，協助企業客戶順利上雲，提升企業營運韌性。
- **ESG 永續方案：** 持續強化智慧製造永續供應鏈解決方案應用，協助建構數據中台，提升公司治理解決方案應用，助力客戶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115 年（202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3.54%，在穩健的經濟動能下，數位轉型與資安防護將持續引領市場增長。根據 MIC 預估，台灣資訊服務產值在企業深化 AI 應用的推動下，2026 年將上看 7,200 億元。同時，面對地緣政治引發的精密 AI 自動化攻擊，企業對 24/7 AI SOC（自動化資安監控中心）與自主式防禦的需求日益迫切，資安產值年複合成長率預計維持在 12%；雲端運算則轉向「分散式智慧架構」，預期邊緣 AI 硬體滲透率將朝 20% 邁進。本公司將以「奠基期」為核心發展階段，全面落實 ACE plus（AI, Cloud, Cybersecurity, ESG）計畫，策略主軸聚焦於「數據為基，AI 為翼，資安為盾，綠能永續」，透過優化營運模式，協助客戶獲利成長並共創雙贏。

(一) 115 年主要營業策略與成長計劃

1. **AI 數位助理：**推出 AI Agent 數位助理，提供自動化財務預測、智能客服及智慧化供應鏈採購等應用。
2. **AI SOC 資安監控平台：**建立 AI SOC (自動化資安監控中心)，提供 24/7 的自動化威脅偵測與回應。
3. **數據中台方案：**建構數據中台以整合異質系統數據，協助客戶實現精準的數據驅動決策。
4. **雲端服務拓展：**持續推廣 SAP ERP 雲端訂閱版及升級方案，並整合數據中台與智能決策分析應用，提升企業營運靈活性。
5. **智慧工廠永續解決方案：**發展智慧製造 AI 預測維護方案及庫存預測 AI 模組與永續供應鏈節能管理與能源管理整合方案。

(二) 115 年未來展望

展望 2026 年，本公司將持續進化，從「ACE 王牌計畫」到未來發展「ACE Plus」數位智能平台應用；我們將秉持「數據為基，AI 為翼，資安為盾，綠能永續」的發展理念，透過「ACE Plus」核心方程式協助企業從數位走向智能化，從數據治理出發，發展平台化產品，進一步提升高毛利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將持續與合作夥伴結盟，構建強大的合作夥伴生態系，並計畫透過策略性資源整合，加速獲取關鍵技術與拓展垂直市場。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面對 2026 年的挑戰與機會，我們有信心以穩健的經營團隊與領先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營運表現，為股東創造長期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2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4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3 仟元及 43,221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80 仟元及 6,00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6%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212 38	\$ 235,39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3,853 -	16,4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88,974 9	181,2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95 1	4,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71 16	184,38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714 8	76,0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7 1	9,25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 -	33 -
1410	預付款項		11,329 1	10,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938 74	717,846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7 -	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253 -	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4,103 19	200,16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837 1	8,1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40 -	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956 1	10,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511 -	3,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58 1	10,34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42,249 4	70,34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802 26	303,361 30
1XXX	資產總計		\$ 1,038,740 100	\$ 1,021,207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3,909 2	\$	39,818 4
2150	應付票據			8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237,673 23		239,09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385 6		65,15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8,821 6		42,3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47 -		3,2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940 1		6,7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025 1		8,0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16 -		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50 -		7,2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247 39</u>		<u>412,285 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451 1		9,8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3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96 1</u>		<u>10,274 1</u>
2XXX	負債總計			<u>417,443 40</u>		<u>422,559 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3,234 26		273,234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8,042 15		158,04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8,537 7		61,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 -		1,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392 12		102,4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005) -		1,974 -
3XXX	權益總計			<u>621,297 60</u>		<u>598,648 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038,740 100</u>	\$	<u>1,021,20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79,909 100	\$ 1,145,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123,304) (88)	(1,011,515)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605 12	133,695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93) (1)	(15,408) (1)
6200 管理費用		(85,999) (7)	(67,6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 -	(8,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270) (8)	(91,624) (8)
6900 營業利益		55,335 4	42,0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38 1	4,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22 -	8,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05) -	(6,2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7) -	(5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554 3	33,2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82 4	39,110 3
7900 稅前淨利		100,017 8	81,1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063) (2)	(9,740)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54 6	\$ 71,44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66 -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3)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724) -	4,5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45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6) -	\$ 3,8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28 6	\$ 75,32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餘未分配	盈餘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83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75,326
112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60,11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598,648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598,648
本期淨利		-		-		-		-		82,954		82,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3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07		80,028
113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2		-		(7,17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		(469)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79)		(57,37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8,537	\$	2,097	\$	120,392	\$	621,2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017	\$ 81,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三)	4,459	3,29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1,834	1,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六(六)	(39,554)	(33,2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7	53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38)	(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46)	2,313
應收帳款		18,164	(86,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0)	(32,456)
合約資產-流動		92,268	103,015
其他應收款		178	(3,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33	1,696
預付款項		(340)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9)	(180)
應付帳款		(1,417)	(41,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2)	16,386
合約負債-流動		(15,909)	15,595
其他應付款		16,306	(6,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3)	774
負債準備		-	8,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6)	2,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98	29,028
收取之利息		4,055	2,961
收取之股利		41,956	15,813
支付之利息		(227)	(538)
支付之所得稅		(16,952)	(7,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30	39,422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2,551	(\$ 15,2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2,739)	(5,198)
取得無形資產	(1,070)	(5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80	29,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4	2,8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34)	(2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7,379)	(60,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13)	(60,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821	(1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391	253,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9,212	\$ 235,3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14 號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資訊系統建置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東捷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東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資訊處理、電子資訊供應及銷售各種資訊設備相關產品等服務。其中，資訊系統建置之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為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服務合約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民國 114 年該部分服務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服務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收入認列之控管流程，以評估該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核全年度認列之資訊系統建置案服務收入，針對客戶服務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以確認依完工程度認列服務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期後已完工之服務案，檢視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差異之情形，據以評估完工比率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列入東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43 仟元及 43,221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80 仟元及 6,0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及 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112 46	\$ 301,109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3,853 -	16,47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88,974 9	181,24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95 1	4,04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9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5,798 16	184,70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5,045 8	81,2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4 1	7,8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3 -
130X	存貨	六(五)	2,718 -	3,54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125 1	12,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 -	1,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0,801 83	794,523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91 3	34,72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53 -	1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586 5	46,8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852 3	28,78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927 -	4,6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956 1	10,7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752 -	3,2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15 1	11,49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42,249 4	70,34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248 -	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129 17	211,350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4,595 3	\$ 39,818 4
2150	應付票據		81 -	540 -
2170	應付帳款		256,303 25	254,69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3 -	2,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6,210 8	66,26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76 -	1,8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156 1	9,8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025 1	8,0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6 -	3,6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9 1	8,2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44 39	395,774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451 1	9,8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1 -	1,1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7 -	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9 1	11,451 1
2XXX	負債總計		409,633 40	407,225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73,234 26	273,234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8,042 15	158,04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8,537 7	61,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7 -	1,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392 12	102,4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05) -	1,9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1,297 60	598,648 60
3XXX	權益總計		621,297 60	598,648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30,930 100	\$ 1,005,8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42,713	100	\$	1,186,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二十四)及七	(	1,135,399)	(85)	(	1,010,31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7,314	15		176,159	1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796)	(1)	(	16,359)	(1)
6200 管理費用		(	98,293)	(7)	(	81,7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32)	-	(	8,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446)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467)	(8)	(	106,686)	(9)
6900 營業利益			92,847	7		69,4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1		5,4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433	-		11,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776)	-	(	6,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	300)	-	(	6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		5,9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8	1		15,744	1
7900 稅前淨利			105,855	8		85,2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2,901)	(2)	(	13,776)	(1)
8200 本期淨利		\$	82,954	6	\$	71,441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	-	\$	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3)	-	(	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724)	-		4,5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745	-	(	9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6)	-	\$	3,8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28	6	\$	75,32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54	6	\$	71,4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028	6	\$	75,32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4	\$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公	積	盈
資本公積	一發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計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53,949	\$ 1,042	\$ 98,794	(\$ 1,628)	\$ 583,433		
本期淨利	-	-	-	-	71,441	-	7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3	3,602	3,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24	3,602	75,326		
11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16	-	(7,4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6	(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11)	-	(60,1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1,365	\$ 1,628	\$ 102,405	\$ 1,974	\$ 598,648		
本期淨利	-	-	-	-	82,954	-	82,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	(2,979)	(2,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07	(2,979)	80,028		
11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7,172	-	(7,172)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469	(46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79)	-	(57,37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234	\$ 158,042	\$ 68,537	\$ 2,097	\$ 120,392	\$ 1,005	\$ 621,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855	\$ 85,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 (二十四)	13,064	12,1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834	1,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00	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63)	(5,4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49)	(3,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4,588)	(5,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2,268	103,015
應收票據	(	2,946)	2,3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091)	-
應收帳款		18,456	(86,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94)	(27,939)
其他應收款	(	383)	(2,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824	(881)
預付款項	(	1,655)	4,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4	(1,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223)	15,595
應付票據	(	459)	(180)
應付帳款		1,612	(32,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56)	(5,758)
其他應付款		20,578	(7,2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83)	(522)
負債準備		-	8,0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94)	3,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27	54,807
收取之利息		4,880	4,235
收取之股利		8,286	8,021
支付之利息	(	300)	(652)
支付之所得稅	(	22,703)	(10,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90	55,480

(續次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 7,634)	(\$ 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1,070)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51	(15,2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29,280	29,2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2,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09	1,3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230)	(4,6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379)	(60,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09)	(64,721)
匯率影響數		(2,287)	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003	(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1,109	306,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9,112	\$ 301,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尚偉



經理人：王智羣



會計主管：黃錦郎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84,033
本期稅後淨利	82,955,606
加：其他綜合損益	52,8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5,2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00,84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1,086,370
減：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71,040,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45,6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至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二)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董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權責 三、(一) 本公司董事應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開。 四、(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各董事及監察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條第六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 依公司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四、作業內容 四、(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 (二)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 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五)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為財會暨管理中心，負責董事會召集前之董監事通知、會議資料之準備及製作會議議事錄。議事單位並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三) 凡屬例行性資料或保密性資料，得經董事會授權，於董事會召開時提供。 三、(四)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製作、分發及保存，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第六條 (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五) 本公司每季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款次變更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五)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	四、(六)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六-1) 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四、(六-2)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六-3)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1 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四、(六-4)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次變更 2. 依公司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u>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新增) 依金管會發佈辦法新增
<u>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u>（一）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u> <u>（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u>（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u>四、（七）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四、（八）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u>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u>（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四、（十）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四、（十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四、（十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四、（十三）董事會召開時，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刪除) 第五條已規定，刪除避免重覆
<u>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u> <u>（一）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 <u>（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u>四、（十四）董事會進行中，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u>（一）</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u>（二）</u>前項及<u>第十八條第二項</u>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四、（十七）</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一項</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文字修正及條項次變更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u>（一）</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u>議事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二）</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u>（三）</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四）</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u>第三項</u>規定。	<u>四、（十八）</u>董事會討論之議案，<u>原則上</u>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四、（十九）</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u>終結前</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 (新增) 依金管會發佈辦法增列第三項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u>（一）</u>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u>（二）</u>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u>四、（二十）</u>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u>四、（二十一）</u>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條項款變更
第十四條（表決一） <u>（一）</u>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二）</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三）</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四）</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四、（二十二）</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四、（二十三）</u>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四、（二十四）</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二十三-1）</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u>第二十五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一)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五)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四、(二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四、(二十四-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四、(二十四-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二十四-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四、(二十四-4)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u>公開資訊觀測站。</u>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四、(二十六)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1. <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2. <u>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 3. <u>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 四、(二十五-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新增)依金管會發佈辦法增列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主席之姓名。 -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紀錄之姓名。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四、(二十七)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主席之姓名。 -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記錄之姓名。 - 報告事項。 -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4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1.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u>(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三)董事會簽到簿</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四)議事錄</u>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u>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五)第一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u>四、(二十六-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u>四、(二十八)董事會之議事人員(財會暨管理中心)應依據下列方式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u> <u>1、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u>，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u>會議記錄</u>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u>將會議記錄</u>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u>議事錄</u>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2、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u>，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u>3、董事會簽到簿</u>為議事錄之一部分，<u>董事會會議記錄</u>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五條及第七條已規定, 重覆部份刪除
<u>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一)</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二)</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三)</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四、(十六)</u>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五、</u>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參考金管會發佈辦法做條項款變更
	<u>四、(二)</u>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刪除)本條規定第五條已規定, 爰以配合刪除

<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四次修正。 <u>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第五次修正。</u>	<u>六、</u>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及次數。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主管機關未強制規定需提股東會報告，爰刪除提股東會報告。
第 32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三次修正。</u>	第 32 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同意第二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JE01010 租賃業 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50 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30 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 I210010 排版業 20. I2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2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5.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 ZZ99999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JE01010 租賃業 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9.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0. E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50 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30 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ZZ99999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營業項目代碼錯誤調整 2.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u>新台幣壹拾元</u>，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其認股價格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 <u>10</u>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1. 新增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包括：可認購股份之數額、發給之對象及折價發行之規定。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3 條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2 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之一條 <u>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1. 新增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之規定。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及「公司法」第 167-1 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u>為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1. 敘明總經理、副總經理為經理人。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相關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號令修正及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權責單位。 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u>	七、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12 日第一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7 年9 月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4 日第三次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27 日第四次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及次數。